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2016年10月13日，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雷迪奥视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迪奥”）与上海瑞励演出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励”）、自然人毛恒耿先生共同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新设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设公司”）。2016年10月14日，雷迪奥与上海瑞励、自然人毛恒耿先生签署了《出资协议》，协议约定：新设公司的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雷迪奥拟以货币资金向新设公司出资7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上海瑞励拟以价值2,840万元的设备向新设公司进行出资，占注册资本的71%，自然人毛恒耿先生拟以货币资金向新设公司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情况介绍

1、企业名称：深圳市雷迪奥视觉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5397898H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松白路中运泰科技工业厂区厂房七栋2-3楼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21,522.851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9年3月10日

营业期限：自2009年3月10日起至2019年3月10日

许可经营项目：光电产品、电子显示屏、电子产品、系统集成与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

2、企业名称：上海瑞励演出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海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653355748

住所：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185号532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500.00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4年7月22日

营业期限：2004年07月22日至2034年07月21日

经营范围：演出器材、五金交电、音视频设备、电子产品、装饰装修材料、工艺礼品、橡塑制品、百货销售，舞台设计、布置，商务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瑞励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

上海瑞励的法定代表人张海燕女士与毛恒耿先生系夫妻关系。

3、姓名：毛恒耿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

身份证号码：330823XXXXXXXXX011

任职经历：毛恒耿先生自1998年开始从事会展行业，2004年至今任上海瑞励演出器材有限公司执行总监，主要负责承接大型商务活动、电视录制节目、大型汇演、车展、巡展、各类型展会等。

公司与毛恒耿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毛恒耿先生与上海瑞励的法定代表人张

海燕女士系夫妻关系。

三、 拟设立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待定

2、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3、法定代表人姓名：毛恒耿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6、拟定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租赁演出器材；技术服务；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7、股东名称、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瑞励演出器材有限公司	2,840.00	71%	设备
深圳市雷迪奥视觉技术有限公司	760.00	19%	现金
毛恒耿	400.00	10%	现金
合计	4,000.00	100%	-

上述拟设立参股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企业类型、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

甲方：深圳市雷迪奥视觉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瑞励演出器材有限公司

丙方：毛恒耿

2、交易概况

甲方以 760 万元的货币资金向新设公司进行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9%，乙方以价值 2,840 万元的设备向新设公司进行出资（该出资需经甲方同意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占注册资本的 71%，丙方以 400 万元的货币资金向新设公司进行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拟设立公司的主营业

务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租赁演出器材；技术服务；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

3、出资方式及期限

甲方、乙方、丙方同意，甲方、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新设公司的出资及工商登记手续。任何一方未按期、足额缴付出资的，不享有相应未缴足比例的公司股东权利；同时，已按期、足额缴付出资的各方按其认缴的出资额对标的公司享有相应比例的股东权利。

4、回购条款

（1）乙方及丙方承诺新设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1,800 万元、2,500 万元；上述净利润为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设公司《审计报告》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如新设公司在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乙方、丙方承诺的当年净利润的 8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丙方采取如下价格回购甲方持有的新设公司股权：以甲方累积支付的出资款之和*（甲方此次回售股权比例/甲方出资完成后持有的新设公司股权比例）并加算每年 8%的银行贷款利息的价格要求乙方或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新设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计算利息期限为甲方支付出资款到发出回购通知书之日，具体回购股权比例由甲方决定。

乙方及丙方应在甲方发出回购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付清全部回购款，并积极配合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同时，甲方有权基于新设公司经营情况、市场状况等因素，在新设公司在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乙方、丙方当年承诺的净利润的 80%情况下，提出新的回售方案并与乙方、丙方协商一致通过。

（2）如新设公司严重违反本协议、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并在甲方提出后一个月内拒绝整改和弥补损失或乙方/丙方无法完全弥补已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以其累积支付的出资款之和并加算每年 8%的银行贷款利息的价格要求乙方或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新设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具体回购股权比例由甲方决定。此种情况下，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或丙方应付清全部回购款，甲方配合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5、收购条款

交易各方同意，当新设公司在完成 2017、2018、2019 年承诺实现利润的基础上，甲方有权按经协商的价格收购乙方及丙方持有的新设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具体是否收购，将由甲方根据届时新设公司经营情况、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

6、业务合作

新设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在同等产品、技术要求条件下应优先购买、使用深圳市雷迪奥视觉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及上海瑞励演出器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产品。

7、公司治理

(1) 新设公司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甲方或甲方之关联方委派 2 名董事，乙方委派 2 名董事，丙方委派 1 名董事，由丙方委派的董事出任董事长；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2) 新设公司的监事由乙选派；

(3) 新设公司的总理由乙委派；副总经理 2 名，其中一名由丙方委派，另一名由甲方委派。

(4) 新设公司的一名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或其关联方委派，该等人员在甲方支付出资款后即入职。该等财务人员直接向甲方汇报工作，接受甲方垂直管理。

8、其他条款

(1) 甲方、乙方、丙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新设公司的出资及工商登记申请手续。如因一方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出资或工商登记申请的，违约方应按其应缴出资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拒不缴纳出资或逾期缴纳超过 15 天的，其他各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协商认缴违约方占增资扩股后公司的出资额或另行引进其他股东增资。

(2) 本协议一经签署，协议各方即应遵守。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除另有约定外，违约金按 20 万元计算。

五、本次对外投资目的

雷迪奥此次与上海瑞励、自然人毛恒耿先生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雷迪奥积极推进向舞台机械，舞美演艺等相关领域的纵深布局，有利于雷迪奥进一步打

造完整、可持续的高端视觉领域生态链。

六、风险提示

- 1、新设公司目前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2、未来的投资进展情况、投资收益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3、新设公司可能面临经营管理、投资收益不达预期、市场竞争加剧等风险。

本次投资为公司考虑到长远发展情况而作出的慎重决策，公司及雷迪奥已充分认识到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上述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雷迪奥以自有资金参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出资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4日